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

13位ISBN编号：9787802089570

10位ISBN编号：7802089573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

作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编写组

页数：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

内容概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是为了响应中央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的号召而编写的普及读本。

本书采用问答方式，紧紧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如何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科学内涵，如何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以及如何坚决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进行了科学、具体的回答。本书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高等学校师生学习参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

书籍目录

-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有何重大意义？
- 2.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和要求？
- 3.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现实针对性？
- 4.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实践和理论的集中体现？
- 5.怎样理解监督制约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关键机制？
- 6.为什么说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求充分地尊重和保障人权？
- 7.怎样正确认识司法独立与服务大局理念的关系？
- 8.为什么说法律权威与党的领导是一致的？
- 9.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我国国家治理模式的重大创新？
- 10.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
- 11.怎样认识中国法治模式的特殊性是由特殊的发展路径所决定的？
- 12.怎样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 13.怎样理解法治理念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法意识形态的内在要求？
- 14.怎样理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15.什么是“三个至上”？
- 为什么说“三个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
- 16.怎样理解“三个至上”的进步性？
- 17.怎样理解“三个至上”的针对性？
- 18.在实践中怎样坚持“三个至上”？
- 19.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治与资本主义法治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彻底的人民性？
- 20.如何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内容和科学原理？
- 21.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中国法治建设作出了哪些贡献？
- 22.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中国法治建设作出了哪些贡献？
- 23.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中国法治建设作出了哪些贡献？
- 24.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哪些方面推动了中国法治建设？
- 25.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意义？
- 26.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 27.为什么说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改变？
- 28.为什么说依法治国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重要保障？
- 29.为什么说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 30.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前提是什么？
- 31.为什么说法制完备是一个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 32.为什么说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 33.为什么说宪法法律集中表达和体现了人民利益？
- 34.为什么说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 35.为什么说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必须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一和尊严？
- 36.为什么说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必须树立和维护执法部门的权威和公信力？
- 37.实施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在哪里？
- 38.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 39.为什么说执法为民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 40.执法为民是如何具体地体现宪法原则的？
- 41.执法为民是如何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
- 42.如何理解执法工作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
- 43.如何做到执法为民？
- 44.怎样理解执法依靠人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

- 45.为什么说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 46.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首先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 47.为什么要保障人民群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 48.为什么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49.为什么要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
- 50.坚持文明执法要求做到哪些方面？
- 5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指什么？
- 52.为什么说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 53.如何看待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望？
- 54.如何理解立法、行政和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是公平正义？
- 55.为什么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
- 56.如何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57.为什么说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
- 58.为什么说确保一切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是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
- 59.如何理解利益均衡是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
- 60.如何理解法律中的公平正义与“理情兼顾”的融合？
- 61.程序正当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 62.为什么说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
- 63.怎样理解服务大局的理念？
- 64.服务大局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 65.服务大局的根本保证是什么？
- 66.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 67.为什么说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政治责任？
- 68.为什么说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69.为什么说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
- 70.为什么说服务大局是解决政法工作中现实问题的客观需要？
- 71.为什么说服务大局就是要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 72.社会主义法治怎样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73.社会主义法治怎样保障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 74.社会主义法治怎样保障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 75.社会主义法治怎样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 76.社会主义法治怎样保障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 77.政法工作人员如何做到胸怀大局？
- 78.如何做到立足本职？
- 79.如何做到正确履职？
- 80.为什么说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 81.为什么说坚持党的领导是必须遵守的政治原则？
- 82.为什么说坚持党的领导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
- 83.为什么说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84.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85.为什么说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 86.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关系？
- 87.如何正确认识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的关系？
- 88.如何正确认识坚持党的领导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
- 89.如何切实增强党的观念？
- 90.怎样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法治中的指导地位？

91.如何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92.如何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的作用？

.....

章节摘录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有何重大意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我国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指导和思想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回答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性质和方向问题。

我国的法治和依法治国，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个方面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政治文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回答了我国法治建设走什么道路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问题。

我国的法治和依法治国，是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文化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

我们走的是一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法治发展道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民主法治既是和谐社会的目标和要求，也是和谐社会的原则和特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执法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这就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为实现社会安定有序提供了基本前提，为促进社会诚信友爱奠定了思想基础。

牢固树立和认真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妥善处理社会利益关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一个重要途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

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们党治国理念的新发展，是把社会主义同法治紧密联系起来所取得的新认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愿望和要求，与科学发展观强调的以人为本是一致的。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法治建设领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和具体体现。

2.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和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必须反映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必须反映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必须反映和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反映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必须反映和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的原则要求，必须反映和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精神。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这五个方面的内容，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诠释了法治与人民、法治与正义、法治与社会、法治与政党的关系，体现了内容与形式、手段与目的、价值与效果的辩证统一。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治国理政的根本方略。

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才能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才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程序化。

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必须贯彻良法治国、人民主权、法律权威、法律平等、依法办事和权力制约原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

则,要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精华,更要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既要防止“言必称西方”的倾向,也要防止“人治”的流毒。

执法为民是党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法治建设中的体现。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弄清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这些根本问题,才能坚持和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才能使执法工作忠于人民、忠于祖国、忠于法律。

“执法为民”的理念,必须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重要原则。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

古往今来,所有法学家与法律家都反复强调法律与公正的内在联系,甚至把法律看成是公正的化身。但公平正义是具体的,没有抽象的正义与公平,只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真正做到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公平正义。

在现阶段,它要求在坚持公平正义的理念中,做到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有效、公正执法。

服务大局,就是正确认识法治与经济、法治与国家、法治与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

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建设是中心和从整个国家的大局出发来认识问题,摆正位置,正确处理相互关系,公正对待和处理法律事务。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处于党的领导之下,从思想到行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要从思想上认清“三权分立”的实质和危害,切实做到忠于人民、忠于祖国、忠于法律。

必须明确:离开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法治。

3.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现实针对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有着鲜明的现实针对性。

一是针对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二是针对“左”的政治理念,三是针对资本主义的法治理念。只有划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封建主义人治和专制理念的界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左”的政治理念的界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界限,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先进性,即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坚持法治理念的社会主义方向,才能做到用正确的法治理念统一立法、执法和司法思想,确保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是针对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的。

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走过来的,加上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大约有3000多年,旧社会留给我们的民主法治传统很少,更多的是封建的专制主义,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针对的首先是封建主义的东西,即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与传统。

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以君权神授、君临天下、专制独裁、权大于法为核心,强调国家至上、君本位、官本位、义务本位,漠视个人权利及其保护;主张德主刑辅、法律道德化;信奉重刑主义,实行严刑峻法,诸法合一,以刑为本;依靠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甚至迷信神明裁判。

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整个进程中,将始终伴随着反对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的历史任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是针对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要人治不要法治的“左”的政治理念的。

“左”的政治理念与封建的人治和专制遗传往往交织在一起。

其主要表现是法律虚无主义,要人治,不要法治;热衷于大轰大嗡、“无法无天”的群众运动,依靠群众运动解决社会矛盾,而无视法律程序;把政法机关简单地视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刀把子”,重视法律的强制和惩罚功能,忽视其保护人权的功能。

“左”的政治理念还突出表现为领导人凌驾于法律和法律机关之上的特权思想,无视法律的制约和监督,特别是当个人意志和主张与法律冲突的时候往往以权代法、以言废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是针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

现代法治起源于西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较之封建主义人治和专制理念具有文明意义上的历史进步性,例如,提倡依法而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承认私人劳动成果、保护私有财产,注重法律程序,无罪推定,等等。

我们应当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经验加以借鉴。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借鉴吸收了西方法治的有益经验,加速了我国立法进程,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初步建立起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体系,同时提高了我国执法、司法的水平。

但是，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并不具有普适性，不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唯一标准，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模式照抄照搬，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和政治文明是有害的。

事实上，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给我们带来的消极影响也不可忽视。

在法律实践中，有的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例如“有利被告”），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有的不从我国国情出发，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制度，甚至盲目崇拜“三权分立”、“多党制”等；有的打着研究司法改革的旗号，鼓吹“三权分立”，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否定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尤其是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主张政法机关非党化、非政治化等等。

编辑推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必要性是什么？

为什么说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原则？

为什么说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如何才能提高司法效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辅导百问》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高等学校师生学习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